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审（评）〔2021〕76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齐碳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纳米孔基因测序设备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成都齐碳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纳米孔基因测序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药工程产业加速器内（双流区凤凰路618号），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12-35-03-524362】FGQB-0611号，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租赁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其中1F设置展厅、PCR实验室；2F设置建库及测序试剂生产车间、测序芯片生产车间；3F设置纳米孔测序仪生产车间、蛋白生产车间、QC质检实验室），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仓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纳米孔测序仪2000台、检测试剂盒100万测试量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双流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一）高度重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状况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沾染活菌的生产废水、生产设备/容器清洗废水、质检实验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分别收集经蒸汽灭菌器灭活预处理后，再与未沾染活菌的生产废水、洁净服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一并排入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加速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与经加速器预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至加速器废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生物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锦江。

（三）项目运营期严格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液体配料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废气经通风橱

收集引至楼顶 1 套“干式碱性 SDG 酸雾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口距地面约 25m）。

配液间、纯化间固体配料粉尘经洁净区整体抽风收集至排风系统（初中效过滤器）处理后经专用排口外排（排口距地面约 25m）；配制间固体配料粉尘经洁净区整体抽风收集至排风系统（初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专用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约 25m）。

发酵罐密闭设置，发酵废气经发酵罐顶部排气孔收集至自带的除菌过滤器处理后引至 1 套“玻璃纤维棉过滤+活性炭纤维网新材料吸附过滤+紫外灯杀菌+碱喷淋吸收塔杀菌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口距地面约 25m）。

菌种活化/制备、接种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的细胞呼吸及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抽风收集至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扩大培养发酵罐开启、菌体破碎/收集过程中产生的细胞呼吸废气及气溶胶废气经洁净区整体抽风收集，上述废气汇至排风系统经 3 套初中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专用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约 25m）。

理化检测涉及挥发性溶剂配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密闭管道引至楼顶的 1 套“干式碱性 SDG 酸雾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口距地面约 25m）；微生物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的细胞呼吸

废气及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抽风收集后，部分气体送入静压箱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重新进入生物安全柜内循环使用，其余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排风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实验室内；微生物限度室气体经洁净区整体抽风收集至洁净空调回风系统与新风混合，重新进入实验区，不外排；阳性对照间气体经洁净区整体抽风收集处理后经专用排口排放（排口距地面约 25m）。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五）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严格按照报告

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项目依托环保工程需在项目竣工前完成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抄送：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成都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